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银涛”）因经营需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富海银涛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5日，富海银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期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亦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0月26日至 2020年11月25日	106.22	1,606,100	0.5000

富海银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6,000	5.7363	16,819,900	5.23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富海银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海银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富海银涛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富海银涛《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